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發出兩份更新聲明，表示該組織已認定數個地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未達滿意程度。

「亞洲 / 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最近亦發出一份相近的公開聲明，促請貴機構注意。

特別組織的公開聲明

特別組織發出一份公開聲明認定數個地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該聲明分為兩部分，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oct2014.html> 查閱。

(1)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相應措施

伊朗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伊朗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伊朗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伊朗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告所載的措施。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朝鮮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朝鮮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朝鮮的交易時，應視這些交易為有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對其加強監察及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2) 被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而就改善該等不足之處並無充分進展或並未致力推行為改善該等不足之處而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的地區

阿爾及利亞、厄瓜多爾、印尼及緬甸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考慮因上述地區有關的不足之處所引起的風險。

因此，認可機構應考慮加強審查涉及這些地區的交易，包括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致力加強全球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持續的工作

特別組織亦發出另一份更新聲明，列出一些已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及提供書面政治承諾，以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fatf-compliance-oct-2014.html> 查閱。

特別組織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全體會議的其他成果

除上述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2014年10月22日至24日期間全體會議的多項成果。該等成果對貴機構或具參考作用，其中包括在特別組織跟進流程內的各地區報告改善工作的進度、因應去風險化以及涉及恐怖分子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的資金籌集風險的公開聲明。此外，特別組織已發出《銀行體系風險為本指引》，詳情將另行通告。有關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網站查閱：<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news/plenary-outcomes-october-2014.html#rba>。

「亞洲 / 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關於瓦努阿圖的公開聲明

「亞洲 / 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亦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發出公開聲明，呼籲瓦努阿圖迅速改善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機制的嚴重不足之處。該聲明可於 <http://www.apgml.org/about-us/page.aspx?p=fe4fce1a-2579-49f3-be93-598430e1b08a> 查閱。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劉寶運

2014 年 10 月 31 日